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百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百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張百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罰刑確定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雖其前案執行完畢迄今已8年餘，惟被告不知警惕，仍於本件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份退卻，即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經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之數值，已逾法定最低每公升0.25毫克之標準值甚多，顯欠遵守法治及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觀念，罔顧自身與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不諱、未肇事致人成傷；兼衡被告於警詢中自述其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職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張儷瓊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0219號

04 被 告 張百福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

06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C棟00

07 0房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張百福自民國113年9月29日4時前某時起至29日4時許，在位  
13 於臺南市安南區某處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  
14 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  
15 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29日16時許，自前  
16 揭地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  
17 經臺南市仁德區三甲一街及三甲三街口時，因轉彎未顯示方  
18 向燈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  
19 17時1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1毫克，始  
20 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百福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  
24 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25 臺南市○○○○○○○○○○道路○○○○○○○○○○號  
26 查詢汽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  
27 各1份附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  
28 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7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